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9/2017 號

有關

梁麗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吳敏生先生(副主席)
- 郭斯聰先生(委員)
- 馬李敏慧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17 年 12 月 12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8 年 3 月 28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因不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上訴案件的答辯人）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下稱「該

投訴案」)¹，遂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下稱「上訴委員會條例」) 第 9 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 (下稱「上訴委員會」) 提出上訴²。

2. 該投訴案的被投訴者是香港警務處 (下稱「警務處」)³。源自相同的事實背景，上訴人向答辯人除了投訴警務處外，還另外投訴律政司的施潔文律師及高文傑律師。同樣地，就被投訴者分別是律政司的施潔文律師及高文傑律師的兩宗投訴案件，答辯人已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上訴人亦因不服答辯人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決定，遂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向上訴委員會提出另外兩宗上訴。該兩宗上訴案的編號分別是行政上訴案件第 10/2017 號及行政上訴案件第 11/2017 號 (下稱「該兩宗上訴案」或分別下稱為「10/17 上訴案」及「11/17 上訴案」)。

3. 於 2017 年 11 月 2 日，上訴委員會主席指令本宗上訴案及該兩宗上訴案將於同一天聆訊，由同一聆訊委員會順序地一宗緊接一宗審理。⁴

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70-177頁。

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64-169頁。

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30 & 334頁。

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667 & 671頁。

4. 於 2017 年 6 月 16 日，答辯人就本宗上訴案根據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11(2)條(a)及(b)款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答辯書⁵(下稱「該答辯書」)及文件清單⁶。

5. 本上訴聆訊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本委員會席前以公開形式進行。上訴人(沒有律師代表)於上訴聆訊中作出陳詞。而答辯人由程潔美律師(下稱「程律師」)代表並於上訴聆訊中作出陳詞。

背景

6.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訴人涉嫌襲擊他人，被警員徐錦鴻拘捕。其後，上訴人被警務處起訴「普通襲擊」一項控罪(案件編號：KTCC 343/2011)。就該襲擊案，警方向上訴人提供以下文件：

<u>獲發文件的日期</u>	<u>文件類別</u>
2010 年 12 月 8 日	「發給被捕人的通知書」 ⁷

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42 & 244-263頁。

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43 & 275-281頁。

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27頁。

	警員徐錦鴻於同日為上訴人錄取的補錄警誡供詞 ⁸ （下稱「該警誡供詞」）
	「香港法例第二三二章警隊條例第五十二條具保書」 ⁹
2011年1月11日	中文控罪書 ¹⁰
	英文控罪書 ¹¹
	「香港法例第二三二章警隊條例第五十二條具保書」 ¹²

7. 2011年1月18日，上訴人在大律師及律師陪同下出席觀塘裁判法院的聆訊，並同意控方案情。上訴人最終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裁判官判上訴人自簽擔保港幣2,000元、守行為12個月及支付訟費港幣500元（由保釋金扣除）。上訴人在守行為的12個月期間內不可以向其他人使用非法武力、恐嚇或打

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28-429頁。

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30頁。

¹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31頁。

¹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32頁。

¹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433頁。

人。¹³

8. 上訴人後來認為警員徐錦鴻濫用警權無理拘捕她，並利用該警誠供詞的虛假陳述，導致她被刑事檢控。上訴人認為警務處處長惡意檢控她，因此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於高等法院向警務處處長提出申索¹⁴(案件編號：HCA 2333/2013，下稱「該申索」)。

9. 就該申索，上訴人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收到由代表警務處處長的政府律師送達給她的一份由莫家偉¹⁵在同日作出的非宗教式誓詞¹⁶及該誓詞中提述的證物「MKW-1」¹⁷。證物「MKW-1」包括「KTCC 343/2011 一案的英文案情撮要」副本¹⁸(下稱「該案情撮要」)及「審判記錄及證人供詞(表格 19)的中英文版本」¹⁹(下稱「該表格 19」)。

10. 2014 年 7 月 30 日，高等法院聆案官頒布命令，剔除該申索。²⁰ 上訴人不服有關判決，並提出上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¹³法庭數碼錄音謄本，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05-306或466-467頁。

¹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01-544頁。

¹⁵當時的職位：黃大仙區小隊指揮官(特遣隊)，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45頁。

¹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45-559頁。

¹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51-558頁。

¹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58頁。

¹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55-557 & 552-554頁。

²⁰高等法院聆案官黎達祥命令，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80-382頁。

及上訴法庭先後駁回上訴人的上訴。²¹

11. 另一方面，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²²警務處涉嫌使用她的個人資料²³以偽造證物「*MKW-1*」，並假造 KTCC 343/2011 一案針對上訴人。上訴人指出警務處處長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以英文便條聯絡法律援助署署長²⁴（下稱「該便條」）並確認關於上訴人於 2010 年 12 月 8 日在利森工廠大廈 12 樓電梯大堂襲擊一案（下稱「上訴人的襲擊案」）的檔案已於 2012 年 6 月根據檔案處理安排被銷毀。²⁵ 因此，上訴人指出她的襲擊案與證物「*MKW-1*」內所述的 KTCC 343/2011 一案是兩宗不相同的案件，牽涉兩名同名同姓的梁麗娟。上訴人更指出莫家偉偽造證物「*MKW-1*」及明知上訴人的襲擊案與證物「*MKW-1*」內所述的 KTCC 343/2011 一案是兩宗不相同的案件，卻將偽造證物「*MKW-1*」存檔法院，使公眾可以公開查冊影印其全/原文，混淆了她的個人資料。其中一項投訴的原因是警務處在未得上

²¹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判決及命令，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603-608 & 384-386頁；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判決及命令，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609-611 & 401-403頁。

²²上訴人於2017年1月10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82-312頁。其後，上訴人曾向答辯人進一步解釋及澄清她的投訴內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30-331、333-565 & 569-589頁。

²³包括姓名、身份證號碼、年齡及地址。

²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07或332頁。

²⁵警務處處長在該便條更指出上訴人的襲擊案已於2011年1月18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完結，上訴人自簽擔保港幣2,000元及守行為12個月，守行為條件是不可以干犯或企圖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涉及向別人使用武力。

訴人同意前將她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²⁶

12. 上訴人於 2017 年 2 月 10 日向答辯人指出該警誡供詞及該案情撮要中，有多處不相同之處。²⁷ 答辯人已將該些不相同之處詳細列舉在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決定不繼續處理本個案的原因」（下稱「決定書」）的第 7 及 8 段²⁸及該答辯書的第 7 及 8 段²⁹。本委員會不需要在本裁決理由書內複述該些不相同之處。

13. 上訴人於 2014 年 1 月 23 日已收到證物「MKW-1」，但聲稱於「2017 年 1 月上旬才醒覺」警務處涉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下稱「私隱條例」）的規定，故此拖延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才向答辯人作出投訴³⁰。

14. 經審慎考慮本個案的情況及所獲得的一切有關資料後，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1)(a)及 39(2)(d)條，以及《處理投訴政策》第 8(d)段，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並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將決定書通知上訴人。上訴人不滿答辯人不繼續

²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07或335頁。

²⁷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69-573頁。

²⁸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72-175頁。

²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46-279頁。

³⁰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82-287 & 313頁。

處理其投訴的決定（下稱「該決定」），遂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該決定

15. 決定書所載答辯人決定不繼續調查的原因如下：－

“觀察和分析

10. 根據[上訴人]向[答辯人]提供的該警誡供詞及該案情撮要的副本，前者看來純粹是徐錦鴻警員於該襲擊案發生當日將[上訴人]在警誡下他與[上訴人]的對話內容手寫在警員記事冊的複本，故內容只是限於[上訴人與徐錦鴻警員]之間的對話內容。相反，該案情撮要是由警方在完成該襲擊案的調查後，撰寫並送交法庭以作起訴[上訴人]之用，故此當中會紀錄有關的人證及物證，以及案件的詳細發生過程。在這情況下，該案情撮要載有一些該警誡供詞中沒有的資料屬正常，亦不可因此便貿然斷定該案情撮要內的資料屬不真確。
11. 如訴訟任何一方質疑呈當[sic]的證物屬不真確或偽造，質疑的一方應向法庭提出並由法庭處理。[答辯人]注意到[上訴人]對[警務處]處長提出的該申索中，已提及[上訴人]認為警員作出虛假陳述及案發地點不正確等事宜，而高等法院聆案官亦已處理了有關事情，頒佈命令剔除該申索。在[上訴人]就該申索提出上訴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亦有再考慮[上訴人]認為有關警員作出虛假陳述及案發地點不正確等事宜，最終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12. 此外，請[上訴人]留意[私隱條例]第 39(1)(a)條的規定。該條訂明，投訴人在超過緊接[答辯人]收到有關投訴當日之前的 2 年時間內，已實際知悉有在該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答辯人]可拒絕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除非[答辯人]信納在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進行調查是恰當的。
13. 由於[上訴人]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已從警務處方面收到證物

「MKW-1」，但卻在 3 年後才向[答辯人]作出投訴，加上[答辯人]認為[上訴人]以「2017 年 1 月上旬才醒覺」有關事宜作為延遲作出投訴的理據並不充分，故[答辯人]不會對本案進行調查。³¹

16. 答辯人於 2017 年 1 月 13 日致上訴人的信函中，已將《處理投訴政策》夾附給上訴人參閱³²。依照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 和 21(2) 條的規定，本委員會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上訴理由

17. 上訴人於 2017 年 4 月 10 日的上訴通知書述說³³及夾附她的上訴理由³⁴（下稱「該上訴理由」）。該上訴理由並不能夠稱得上是恰當的上訴理由。本委員會只能夠形容該上訴理由為一篇冗長的上訴陳詞。簡而言之，上訴人提出的主要上訴理由，是她認為決定書所載不繼續處理投訴的原因與她的投訴要項不相符。上訴人認為，警務處已於 2012 年 6 月銷毀上訴人的襲擊案的資料文件，足證其後於該申索中提交的證物「MKW-1」（包括該案情撮要）均是偽造的。警務處濫用上訴人的身份及個人資料及造假 KTCC 343/2011 一案。就私隱條例第 39(1)(a)

³¹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75-177頁。

³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313-328頁。

³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64頁。

³⁴附件B，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165-169頁。

條而言，上訴人並沒有收過證物「MKW-1」，以及上訴人直至於2015年1月21日經觀塘裁判法院書記長給她的函件（下稱「21/1/15 函件」）及有關文件³⁵，她才首次接觸相關文件。

本委員會的裁決

18. 本委員會的上訴聆訊是重審的聆訊。本委員會有權就本上訴案的是非曲直重新作出裁決以替代答辯人的決定，及重新行使法例賦予給答辯人的酌情權。³⁶ 本委員會現處理有關投訴的上訴理由及重新考慮上訴人的投訴。

相關法律條文

19. 私隱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3(1)及(4)原則訂明，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下列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 (a) 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
- (b) 直接與(a)段提述的目的有關的目的。

³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20-228頁。

³⁶請參閱*Chan Wing Sang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AB No. 220/2013, 17 April 2014)§23; *Happy Pacific Limited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Unreported, HCAL 115/1999) §36 (Stock J); *Li Wai Hung Cesario v Public Officer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AAB No. 27/2014, 24 December 2014) §11;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Unreported, HCAL 18/2015) §§95, 98-101。

20. “個人資料”的釋義在私隱條例第2條³⁷有詳細解釋。虛假的事實和虛構的證據都不屬個人資料。個人聲譽也不屬個人資料，同樣不受私隱條例的保障。³⁸ 話雖如此，不準確的個人資料同時亦可能是虛構的謊言或事實，兩者並不是互不相交的。³⁹

21. 私隱條例第39(1)(a)條訂明如下：

“(1) ... 在以下情況下，[答辯人]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a) 投訴人 ... 在超過緊接[答辯人]收到該項投訴當日之前的2年的時間內，已實際知悉有在該投訴中指明的作為或行為，但如[答辯人]信納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進行或不終止 ... 該項調查是恰當的，則屬例外；

... „⁴⁰

22. 私隱條例第39(2)(ca)及(d)條訂明如下：

“(2) 如[答辯人]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信納有以下情況，他可拒絕進行或決定終止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

(ca) 該項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該項投訴的主

³⁷“個人資料”(personal data)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c) 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³⁸請參閱李寶輝先生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49/2005號)，第18及19段。

³⁹請參閱*Tai Kwok Hung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行政上訴第4/2015號)，第23段。

⁴⁰有關私隱條例第39(1)(a)條的法例原則及根本原因，請參閱*Leung Sau Kwan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行政上訴第11/2009號)，第6-8及11-12段。

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或

(d) 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

23. 私隱條例第 39(2)條賦予答辯人的是酌情權。根據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和 21(2)條，本委員會須考慮到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第 8(d)段的情況。

24. 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的(B)項述明答辯人就私隱條例第 39(2)條的政策，及答辯人在甚麼情況下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處理投訴政策」第 8(d)段述明，如答辯人不認為投訴的主要事項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例如投訴實質上是源於有關消費、僱傭或合約糾紛。「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述明，如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條例任何規定的表面證據，答辯人可認為毋須進行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上訴人投訴警務處違反私隱條例，此乃嚴重指控，因此投訴需要有依據，包括證據和理據。答辯人須考慮投訴是否有依據，即是表面上投訴是否有證據和理據支持，才決定是否展開調查或繼續進行調查。⁴¹

⁴¹請參閱劉繼明先生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32/2004號)，第29段；及梅惠珠女士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行政上訴第8/2007號)，第12段。

討論及分析

25. 上訴人於本上訴聆訊中作出以下主要陳詞：

- (a) 該便條確認關乎上訴人的襲擊案的檔案已於 2012 年 6 月被銷毀。因此，上訴人質疑證物「*MKW-1*」的來源。
- (b) 上訴人投訴警務處違反私隱條例是由於莫家偉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非宗教式誓詞夾附的證物「*MKW-1*」內的該表格 19 的中英文版本均載有上訴人的身份證號碼及其出生日期⁴²。反觀，按觀塘裁判法院書記長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給上訴人的 21/1/15 函件所載指示⁴³，上訴人於繳付所需費用後所取得的該表格 19 的中英文版本，則見到觀塘裁判法院書記長卻將上訴人的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遮蓋⁴⁴。上訴人認為，觀塘裁判法院書記長的做法明顯地是為了保障上訴人的個人私隱，然而，警務處卻沒有確保莫家偉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非宗教式誓詞內

⁴²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52 & 555頁。

⁴³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97頁。

⁴⁴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298 & 301頁。

這樣做，披露上訴人的個人私隱。

26. 就上訴人於本上訴聆訊中作出的陳詞，程律師作出以下回應：

- (a) 莫家偉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非宗教式誓詞的第 7 段⁴⁵清楚解釋證物「*MKW-1*」的來源。莫家偉在宣誓下述說 (i) 警務處處長的檔案於 2012 年 6 月按警務處處長的既定程序被銷毀；(ii) 經查閱有關記錄後，警務處處長發現只存有部分有關上訴人的襲擊案的文件副本；及 (iii) 律政司亦已致函觀塘裁判法院，並取得部份有關上訴人的襲擊案的資料。再者，證物「*MKW-1*」(即該案情撮要及該表格 19) 有觀塘裁判法院書記長翁惠明的確認蓋章及簽名⁴⁶。
- (b) 程律師倚仗私隱條例第 60B(c) 條的豁免條文。因為上訴人認為警員徐錦鴻濫用警權無理拘捕她，並利用該警誠供詞的虛假陳述，導致她被刑事檢控，所以上訴人認為警務處處長惡意檢控她，並在 2013 年 11 月 29 日於高等法院向警務處處長提出該申索。莫

⁴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46頁。

⁴⁶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52-558頁。

家偉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非宗教式誓詞及夾附證物「*MKW-1*」是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行使警務處處長在香港的法律權利向高等法院申請剔除該申索。因此，在該表格 19 內的上訴人的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均獲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條文所管限。更何況莫家偉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非宗教式誓詞及證物「*MKW-1*」均獲法庭接納。

27. 本委員會認同程律師的陳詞，並認為私隱條例第 60B(c) 條的豁免條文適用於本宗上訴案。尤其是警務處處長就其申請將該申索剔除需要證明上訴人是 KTCC 343/2011 一案的被告人及 KTCC 343/2011 一案的最終結果。再者，不將上訴人的身份證號碼及出生日期遮蓋，亦不算超乎適度。

28. 上訴人延至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才向答辯人作出投訴。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向答辯人投訴警務處侵犯其個人資料私隱之時實際上已知悉該投訴事項超過兩年。本委員會不同意上訴人聲稱她於 2015 年 1 月 21 日才首次接觸相關文件。本委員會認為，當警務處向法院提交莫家偉的誓詞連同證物「*MKW-1*」之時，亦必須根據相關規例向每名與訴人士（即作為該申索原

告人的上訴人)送達該文件的副本,否則上訴人可向法院反映及取得適當指示。事實上,上訴人不僅於2014年1月23日已收悉有關誓詞及證物「MKW-1」,並於2014年2月10日以誓詞形式作出回應。⁴⁷上訴人亦未有就延誤提出任何合理的解釋,故難讓本委員會信納要答辯人繼續調查上訴人的投訴是恰當的做法。儘管如此,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的投訴、上訴理由及在本上訴聆訊中作出的陳詞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和理據以說服本委員會裁定該決定是錯誤及須要被推翻的。

裁決

29. 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認為該決定應予維持,並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訟費

30. 在上訴聆訊接近完結時,答辯人及上訴人都表示不會就本上訴案申請訟費,因此本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吳敏生

⁴⁷ 莫家偉的第二份非宗教式誓詞(存檔日期為2014年4月14日),第2段,請參閱上訴文件夾第560頁。